

豫章工商體育器材室器材遺失及損壞賠償辦法

105.10.26. 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1.02. 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培養學生愛護公物維護體育器材設備之使用壽命，避免不當使用與惡意破壞，俾以愛惜、節約學校之資源，特擬定本辦法。

貳、處理原則：

一、體育器材由授課教師課前、課後督導各班康樂股長實施檢查，遇有被破壞情形或遺失應報請授課教師處理，並通知體衛組。

二、任課教師遇有體育器材遺失(損壞)時，應即追查遺失(損壞)之學生或負責人。並按情節輕重加以處分或賠償其原則如下：

(一)若為全體性者，由該班負責賠償，若為個人，由個人賠償。

(二)若屬意破壞(遺失)者，除按訂定之金額賠償金額之外並依獎懲實施規定處分。

(三)若屬非蓄意破壞者，但為可預防者，則按訂定之賠償金額賠償。

參、賠償標準：

損壞遺失之公物，得按使用年數折舊計算，且不得低於原財產(器材)購置價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賠償標準如下：

一、財產

(一)使用時間六個月以內(含)，照原價百分之百賠償。

(二)使用時間六個月內上，一年內(含)照原價百分之八十賠償。

(三)使用時間一年，三年以內(含)，照原價百分之七十賠償。

(四)使用時間三年以上，最低耐用年限以內，照原價百分之六十賠償。

(五)舊品而無定價之公物，視情況酌價賠償。

二、物品器材(球類等)

(一)使用時間兩個月以內(含)，照原價百分之百賠償。

(二)使用時間兩個月以上，四個月內(含)，照原價百分之八十賠償。

(三)使用時間四個月以上，六個月內(含)，照原價百分之六十賠償。

(四)使用時間六個月以上，一年內(含)，照原價百分之五十賠償。

肆、處理程序：

遇有體育器材遭破壞(遺失)，由授課教師追查責任，確認後由體衛組開立金額單，會同該班導師協助督促應賠償人在一週內繳交賠償金額至出納組完成賠償。

伍、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